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招商银行兰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招商银行兰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额度分别为20,000万元、1,500万元、13,500万元人民币，期限均为一年的综合授信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使用。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资金金额申请日常经营性资金贷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信及该授信项下后续借款的相关手续。

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1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7%。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审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上述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可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相关银行能否最终审批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